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RITRONIX**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精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九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此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限制；及

- (c) 於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此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證及債券）；
- (b) 此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此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i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換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v)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購回決議案」）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 (a) 公司細則第1條

-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內「董事局」之釋義後加入下列新釋義：

「「營業日」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般於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

- (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書面」或「印刷」之釋義句號前加入下列字眼：

「，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聲明，惟有關文件或通知送呈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i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特別決議案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其中說明（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之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允許（股東週年大會除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同意，則可於其發出之通告為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iv)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普通決議案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

(v)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2條前插入下列新段落：

「提述經簽署文件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 **(b) 公司細則第63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3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63.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許可，並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i)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 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 (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 股東。)

**(c) 公司細則第70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70. 在任何股份按照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於當時所附有任何特別投票權或投票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 (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股份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時並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者不會被視作已繳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

**(d) 公司細則第71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71. 點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視為大會議決。本公司僅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點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e) 公司細則第72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2條整條刪除，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代替。

**(f) 公司細則第73條**

- (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第1行「倘票數相同」等字眼後之「不論為舉手表決或點票方式表決」等字眼刪除。
- (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第2行「會議主席」等字眼後之「其舉手表決或其要求點票方式表決」等字眼刪除。

**(g) 公司細則第74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4條整條刪除，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代替。

**(h) 公司細則第76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76.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繳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股款，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i) 公司細則第79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9條第2行「任何具有管轄權精神錯亂的法院可投票」等字眼後之「不論為舉手表決或點票方式表決」等字眼刪除。

**(j) 公司細則第87(B)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7(B)條結尾刪除「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等字眼。

**(k) 公司細則第162條**

(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62(B)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162(B) 根據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62(C)條，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須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及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名人士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惟此公司細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

- (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62(B)條後加入新公司細則第162(C)條及第162(D)條：

「162(C)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之一切必須同意（如有）後，以法規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公司細則第162條所指之任何人士發送取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內容），則公司細則第162條之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162(D)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將公司細則第162條所指之文件，以及（倘適用）遵守公司細則第162(C)條所指之財務報告概要，登載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而公司細則第162條所指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以該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向該人士發送公司細則第162條所指之文件或按照公司細則第162(C)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即屬已遵守。」

## (I) 公司細則第167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67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167.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本公司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給予或刊發予股東，均須以書面或電傳、電報或傳真傳送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放。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達或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股東就本公司向其發送通告而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通告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股東可妥善收到通告之收件處，或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定在指定報章或日報或於地區內廣泛銷售之報章刊登廣告或（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網頁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網頁刊載，並向該名股東發出通告指出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該等地方獲取（「刊登通告之通知」）。刊登通告之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給予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發送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據此發出之通告將足以視為已送達或送遞於所有聯名持有人。」

**(m) 公司細則第169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69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16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i) 如以郵寄方式（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空郵方式）送達或送遞，會被視作已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正確郵資及填上正確地址）寄出翌日送達或送遞；如可證實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送達之充份證明。及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書，以聲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
- (ii)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以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為發出日。如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通告，則被視為本公司於視作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翌日向股東發出；
- (iii) 如以此等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遞，會被視作已於專人送達或送遞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發之時送達或送遞。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書，聲明送達、送遞、寄發、傳送或刊發之行動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及
- (iv)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賀德懷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為釐定獲分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振順先生、蔡東豪先生及賀德懷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袁健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